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11項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¹而不獲准提出

議員	修正案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郭榮鏗議員 (3項修正案)	修訂第5條，以廢除《逃犯條例》(第503章)第10(5)條。該條訂明，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除非信納情況特殊，以致有充分理由准許該名被逮捕的人保釋，否則不得准許該人保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修訂《逃犯條例》第10(4)條，以使該條除適用於一般性質移交安排外，亦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第5條的效果是，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在行使根據《逃犯條例》第10(3)條的權力，定出被逮捕的人會在限期屆滿後獲釋的一段合理限期時，須顧及在訂明安排(可以是一般性質移交安排或特別移交安排)的條款中指明的限期(如有的話)，而移交請求是依據該等訂明安排而提出。條例草案無意修改《逃犯條例》第10條有關交付拘押法律程序的其他條文。 - 郭議員的兩項擬議修正案如獲通過，會影響對《逃犯條例》第10條中適用於一般性質移交安排的其他條文，而這並非條例草案擬作出的改變，因此該等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修訂第5條，以達致以下效果：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可暫停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讓該名被逮捕的人有合理機會提出法律援助申請。	

¹ 《議事規則》第57(4)(a)條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

議員	修正案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p>修訂第6條，以規定根據《逃犯條例》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的證據，須為按照本港法例可被接納的證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逃犯條例》第23條，就該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增加一個認證文件的方式。條例草案旨在使《逃犯條例》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逃犯條例》第23條會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 - 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如獲通過，不但會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亦會適用於一般性質移交安排。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所反映，除認證文件的相關規定外，條例草案無意更改就一般性質移交安排而進行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要求。因此，郭議員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p>楊岳橋議員 (3項修正案)</p>	<p>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以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規定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須在作出該命令後的28日內於憲報公告刊登。</p> <p>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2(1)條中“外地嚴重罪行”的定義，將外地嚴重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由24個月改為7年。</p> <p>加入新條文，以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27及30條和附表2，禁止在尚未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強制執行外地沒收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以及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反映，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而言，條例草案僅旨在取消該條例適用範圍的地理限制，並訂明協助請求如關乎雙邊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涵蓋的刑事事宜，只可依據該等安排提出。條例草案無意修改或更改《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其他現行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因此，楊議員的3項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議員	修正案要點	立法會主席裁決
張超雄議員 (1項修正案)	加入新條文，以修訂《逃犯條例》第5(1)條，訂明若干對移交某人的額外一般限制。	- 張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會影響條例草案無意修改的一般性質移交安排，因此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涂謹申議員 (1項修正案)	加入新條文，以修訂《逃犯條例》第11條，訂明如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拒絕作出拘押令，在尋求移交該項拒絕所關乎的人的訂明地方通知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它擬提出上訴後，該法院須作出拘留該人的命令。	- 條例草案無意修訂《逃犯條例》第11條。該條訂明尋求移交某人的訂明地方，可就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拒絕作出拘押令，提出上訴。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所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逃犯條例》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不會改變《逃犯條例》就一般性質移交安排適用的現有機制。涂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如獲得通過，不但會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亦會影響《逃犯條例》第11條如何適用於條例草案無意修改的一般性質移交安排。因此，他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尹兆堅議員 (3項修正案)	加入新條文，在第4部“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加入標題。	- 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相關條文所反映，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逃犯條例》以訂定機制(即特別移交安排)，以就特別移交安排涵蓋的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罪行，將逃犯移交到該地方。尹議員的3項擬議修正案則主要旨在訂定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罪行在香港審訊，這會引進一個機制，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根本不同。因此，他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修訂第 461 章，以訂明《逃犯條例》適用於 3 類罪行。	
	修訂第 461 章，以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指明罪行，賦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	